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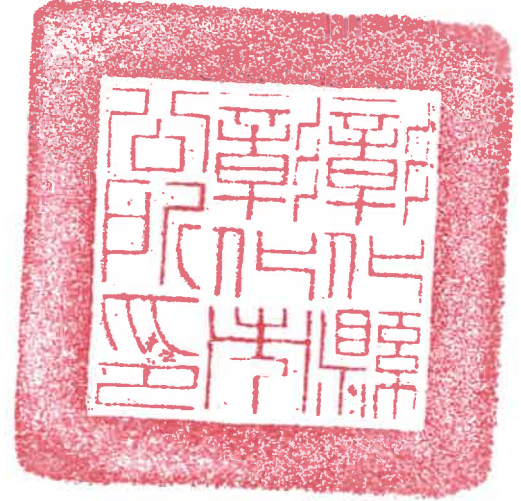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300018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低收入戶黃O爵君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事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O爵君，男性，民國29年5月28日出生，本國籍、身分證號碼:N10022\*\*\*\*，設籍彰化縣彰化市西勢里11鄰辭修路316巷94之6號，大體現安置於彰化市殯儀館，住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172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